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9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晚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披露你公司的减持计划，你公司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富祥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44.10 万股。你公司作为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晚间先于富祥股份披露上述减持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5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6 日